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15:00—2024 年 10 月 3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25	精英智通	2024年10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谭劲松、羊丽梅律师进行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20B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俞扬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周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俞扬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如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俞扬波，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南京西澳商贸实业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艾志工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2013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智慧车管事业部总经理。

（二）审议《关于提名吴亭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雪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吴亭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如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吴亭亭，女，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财务部财务主管和业务部社区支行负责人；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风控部风控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大连共享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北京海天网联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北京海天网联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表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10: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20B四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柳

联系方式：010-56370958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20B

邮政编码：10110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 本人作为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完毕。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俞扬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吴亭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

-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者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本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10月31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数：_____股

委托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